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葉佳卉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純方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0元【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6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7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 $(6+1) \times 51 \times 10 = 3,570$ 元】；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：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、為何積欠債務、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

- 01 因，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- 02 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相關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
03 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04
05
- 06 四、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之收入情形，即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至114年10月27日，期間內
07 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
08 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
09 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？
10
- 11 五、請補正陳報聲請人「目前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（包括工
12 作起迄期間、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。每月薪資數額為何？有無其他兼職收入？應提出
13 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
14 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
15 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切勿省略、遺
16 漏記載。
17
- 18 六、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即自112年
19 10月28日至114年10月27日之支出情形，是否與聲請狀內財
2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支出情形相同？又是否仍係聲請人
21 「目前」之支出情形？
- 22 七、聲請人主張依法扶養受扶養人，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，請提
23 出相關事證以釋明受扶養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？受扶
24 養人目前有無工作或投資財產或土地出租等其他收入來源？
25 請一併提出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、113年
26 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27 八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
28 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請提
29 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
30 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
31 後）。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前即自112年

01 10月28日起迄今，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應據實向法院
02 陳報【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
03 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
04 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】。

05 九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
06 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
07 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
08 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料向
09 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
10 、解約金」之額數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，再予一併陳
11 報本院。